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3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94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.7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更快地推动公司发展速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时宇虹”）拟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租赁”）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融资人民币165.00万元，用于购买生产设备，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租金法，租金支付期次为23期次，每期为1个月。

同时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、刘瑞金先生的配偶张梦珊女士为惠州时宇虹履行其合同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瑞金、唐剑伟、珠海市盈天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